

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担保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担保事项概况

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2年6月28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担保的议案》，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烟台东方威思顿电气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威思顿”）海外投标项目提供担保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29日披露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《关于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担保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22）。

二、担保事项的进展情况

公司接到威思顿通知，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海外项目未中标，公司对该海外项目的担保责任亦同时失效。

三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

公司于2022年5月24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，并于2022年5月25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发布了编号为2022-14的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》。目前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担保项目尚未开标，公司对其提供的担保尚未生效。

截止公告披露日，公司不含对子公司的对外担保余额为零；对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01.55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0.03%。公司无逾期担保，无违规担保，无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。

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11月25日